

進行選舉

如果您希望成立或參加工會或取消現有工會的資格，您可提交一份[選舉請願書](#)。請[在此](#)查看提交請願書的步驟。請聯繫離您最近的[區域辦公室](#)的信息官以尋求幫助。

為開始選舉流程，請願書以及相關文件必須提交（最好以電子形式）給最近的 NLRB 區域辦公室以證明至少 30% 的員工支持該請願書。NLRB 工作人員將展開調查以確定委員會對此享有管轄權，工會符合條件，並且不存在能阻止選舉的現有勞工合同或最近舉行的選舉。在請願書提交後不久，雇主必須在顯眼的地方張貼“選舉請願書通知 (Notice of Petition for Election)”，包括所有通常用來張貼員工通知的地方。如果雇主通常通過電子形式與請願單元內的員工溝通，那麼雇主同時還必須以電子形式將選舉請願書通知發給這些員工。

NLRB 工作人員將試圖在雇主、工會以及其它相關方之間就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投票單語言、適宜單元以及決定有資格投票人員的方法達成選舉協議。一旦達成該協議，當事方授權 NLRB 區域主管舉行選舉。如果沒有達成協議，區域主管將舉行聽證會，並有可能命令舉行選舉，按照委員會相關規則及決定設定選舉條件。

通常，選舉在主管發出命令或授權后的最早可行日期進行，具體應情況而異。如果某一當事方提出相關行為將干涉員工在選舉中做出自由選擇（比如雇主或工會威脅失去工作或福利、給予升職/加薪或其它福利以影響投票等）的指控並據此要求阻止請願書，那麼選舉有可能會推遲。在選舉被安排后，雇主必須張貼“選舉通知 (Notice of Election)”以替換先前張貼的“選舉請願書通知”。

如果工會已經存在，那麼競爭工會可在勞工合同已過期或即將到期的情況下提交選舉請願書，並且展示至少 30% 的員工的意向。這通常將導致“三方選舉”，即選擇現任工會、挑戰工會和“無”。如果這三方都沒有獲得多數票，那麼前兩名得票者之間將進行第二輪選舉。

旨在確定工會為員工單元的談判代表或取消工會作為員工單元談判代表的資格的選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投票單計數時，來自所有當事方的觀察員可選擇在場。任何當事方可在投票計數后 7 天內向相應的區域主管提出異議，並提供證明以支持其反對意見。除非當事方另有約定外，區域主管對反對意見的裁決否則可被上訴到位於華盛頓 (Washington) 的委員會。如果雇主或工會存在造成混亂或害怕報復氛圍的行為並因此干涉員工自由選舉的權力，那麼選舉結果將被擱置。

收到多數票的工會將被確認為員工談判代表，並有權得到雇主對其作為單元內員工的唯一談判代表的認可。此時，沒有與工會進行談判屬於不公正的勞務行為。

[點擊這裏以查看代表選舉圖表與數據。](#)

確定工會代表的其它途徑

除了 NLRB 進行的選舉外，聯邦法還為員工提供了選舉代表的另一條途徑，即：他們可通過展示簽字的授權卡或其它方式以證明多數人支持來說服雇主自願認可工會。這些協議是在 NLRB 流程外達成的。如果工會被自願認可，其作為談判代表的身份在合理談判期（委員會定義為當事方首次談判會議后不少於 6 個月且不超過 1 年的期限）內不得被質疑。也就是說，在此合理期限內，雇主不得撤銷其對工會身份的認可，且委員會不會處理取消或取代該工會的選舉請願書。為保證選舉——請願書禁制生效，雇主和/或工會必須首先通知委員會區域主管已獲得自願認可；雇主必須張貼並分發一份旨在告知員工認可已獲得且其有權在通知張貼后的 45 天內提出請願書的員工通知；並且在這 45 天內沒有提交適當支持的請願書。

代表權上訴辦公室

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Washington, D.C.）的代表權上訴辦公室（Office of Representation Appeals）負責審查與選舉相關的決定，包括請願書的駁回和區域主管做出的選舉前決定。審查請求可在代表權被確定、選舉結果出來或請願書被駁回后長達 14 天內的任何時候提交。每個案件將被指派給一名律師和一名監督者以進行審查。之後，該案件將被呈交給委員會。委員會有可能拒絕或准許審查。如果委員會准許審查，當事方可提交補充的審查摘要。

如需按月進行的全部 NLRB 選舉信息，請查看我們的[選舉報告](#)。

如需更多信息或在提交請願書方面需要幫助，請聯繫[離您最近的 NLRB 辦公室](#)的信息官。